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

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总结各自2023年的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3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

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除 2023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2023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是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

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3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40 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钟日柱先生（主任委员）、曹卫强先生、林东平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